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 格 1
非 正 審 申 請 書

[第4(1)條]

編 號 LD / _____

有 關 _____ 申 請 人
及 _____ 答 辯 人

致 : _____

其地址為 : _____

現傳召你於 20____年 ____月 ____日(星期____)*上/下 午 ____時 ____分到設於九龍加士居道38號
土地審裁處大樓 *一/二樓土地審裁處第____庭的 * 黃一鳴 法官/* 勞杰民 法官/* 宋泳琛 法官/
* 彭浩泉 成員/* 吳紹林 成員席前,

就 *申請人/*答辯人/*擬答辯人 為求作出以下命令而提出的申請(述明申請目的)所進行的聆訊中出庭 —

- 擱置 審裁處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所作出的命令。
- 准許 _____ *加入/ *代替 _____ 成為此案的*申請人/ *答辯人。
- 批准將申索書呈交、交付或送達向 *地政總署署長 / *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期限, 延展至由審裁處作出這命令後____天。
- 批准將 *反對通知書/*上訴通知書提交土地審裁處存檔及送達對方的期限, 延展至法庭作出這命令後____天。
- 批准不遲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*繳付欠租及訟費 / *遷出。
- 批准不遲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呈交專家報告。
- 依據香港法例第17A章土地審裁處規則第24條命令重開法律程序。
- 批准 *上訴許可 / *逾期上訴許可 就審裁處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所作出的判決/ 命令/ 決定。
- (其他) _____

謹請注意, 如你屆時不出席, 審裁處可循簡易程序考慮及處理該項申請。

日期: 20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*申請人 / *答辯人 / *擬答辯人 的地址為:

_____ 審裁處印章

* 刪去不適用者

❖ 申請人/ 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, 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_____ ❖
由 *申請人 / *答辯人 / *擬答辯人 *的代表人 簽署
簽署人姓名全寫: _____